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ZFCG-YGX-2026-038-N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校舍维修和教玩具材料购置

项目 N1 标段

采购人：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

供应商：榆林凌屹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30日

采购人：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

供应商：榆林凌屹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校舍维修和教玩具材料购置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校舍维修和教玩具材料购置项目 N1 标段。
2. 工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校舍维修。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内的工程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零陆拾叁元零捌分（¥216063.0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 60%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寇福翔（注册证书编号：陕 26120212448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责任

1. 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保障项目正常推进，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 协调周边居民、物业、属地管理部门，化解场地、扰民等外部纠纷。

按时向供应商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资料，组织图纸会审与书面技术交底；如需调整设计、增加施工内容，须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因采购人变更产生的人工、材料、工期增加成本由采购人承担。

- (2) . 严格依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竣工结算款；逾期支付款项的，按合同违约条款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人工窝工、机械租赁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 (3) . 指派专职现场代表对接现场工作，工程完工后按期组织竣工验收。

提供材料堆放、临时办公场地，协调场内机械通行；工程竣工后配合完成竣工备案、工程移交；因采购人手续缺失、供货滞后、付款迟延、指令错误等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返工、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 供应商责任

(1). 供应商作为施工实施主体, 承担施工、供货、质量、安全、工期全部管控责任,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2). 施工组织、人员机械保障 开工前提交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施工; 自行配齐管理人员、持证施工人员、全套施工机械工具,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负责所有施工人员薪酬、工伤保险, 杜绝拖欠工人工资。

(3). 供应商供应材料、产品供货期限及质量责任 合同约定由供应商采购、供应的材料、成品、配套产品、设备,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供货期限组织生产、运输、进场, 确保供货周期满足整体施工工期要求; 所有进场产品须符合图纸、国家标准及采购人约定标准, 进场前主动报验合格证、检测文件, 未经采购人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a) 供应商供应产品逾期到货, 造成工序停滞、工期延后的, 供应商承担窝工、机械闲置损失,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期违约金; (b) 供应商供货产品规格偏差、材质不达标、质量不合格, 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返工, 自行承担全部材料、人工成本, 同时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施工质量责任 严格按图纸、技术交底、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施工, 规范工序工艺; 出现偷工减料、施工工艺错误造成质量缺陷, 供应商无偿返修、重做, 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全程配合采购人做好质量检查, 按期完成整改。

工期管控责任 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日期及各分项节点工期; 因供应商人员不足、设备故障、供货延误、施工组织不当等自身原因导致工期逾期, 供应商承担工期违约赔偿, 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责任 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搭设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落实防火、防坠落、防尘降噪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安全事故, 全部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负责现场垃圾清运、场地整洁, 承担违规施工产生的行政处罚。

(6). 竣工交付与保修责任 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照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履行质保维修义务, 质保期内出现施工、供货产品质量问题, 供应商在采购人通知时限内免费维修更换, 逾期未处理采购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违约兜底责任 因供应商供货延期、施工失误、管理不当、违规作业等供应商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物业赔偿、行政处罚等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八、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采购人“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供应商“榆林凌屹建设有限公司”均属于独立法人。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30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高新区第十一幼儿园签订。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

（以下空白）

采购人： (盖章)

地址：陕西榆林高新区壹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9500808000058

电话：0912-7183309

供应商：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肤施路华安保险5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912900497210201

电话：18891213337

5081065

有限公司